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 1

【部门文件】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 …… 4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 7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 12

【大事记】

2026 年 9 月大事记 ……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北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各承办单位需对《淮北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执行后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有关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执行后评估。

二、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拟对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实体内容进行修改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评估后提出明确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经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

三、各有关单位为执行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的落实性政策措施、文件，应当同步开展执行后评估工作。

四、各承办单位应当在10月1日前完成相关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后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送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发布。

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苏文（3198517）

市司法局立法与合法性审查科邵飞（3198672）

附件：需开展执行后评估的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北市司法局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需开展执行后评估的市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录	印发日期	届满日 有效期	文号	实施单位	备注
1	淮北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2023.12.24		市政府第 59 号令	市气象局	政府规章
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段园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3.10.28		淮政秘〔2023〕93 号	市发展改革委	重大行政决策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12.31	2026.12.30	淮政办秘〔2021〕47 号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通知	2021.12.30	2026.12.29	淮政办秘〔2021〕50 号	市公安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10.25	2026.10.24	淮政办〔2021〕23 号	市民政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1.12.8	2026.12.7	淮政办〔2021〕30 号	市财政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2020.3.31		淮政办秘〔2020〕19 号	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行政决策
8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12.29	2026.12.28	淮政办〔2021〕37 号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录	印发日期	届满日 有效期	文号	实施单位	备注
9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的通知	2020.12.30		淮政办秘〔2020〕71号	市卫生健康委	重大行政决策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安办及食品安全“四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12.8		淮政办秘〔2021〕41号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行政决策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淮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的实施意见	2021.10.31	2026.10.30	淮政办〔2021〕25号	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中更好发挥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5.13		淮政办〔2021〕7号	市投资促进中心	重大行政决策
1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妇女发展纲要和淮北市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2022.10.8		淮政〔2022〕31号	市妇联	重大行政决策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9.13	2026.9.12	淮政办秘〔2021〕32号	市气象局	重大行政决策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

淮公管〔2026〕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安徽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号）部署，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市有关单位起草了《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水务局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日

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

为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工程招标投标全链条监管，持续净化市场交易环境，特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充分运用清单要素共享、数据分析比对、信息核查研判、问题预警处理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压实招标人进场交易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应进未进、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开透明、运行规范、廉洁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三清单”。列入“三清单”的项目包括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三清单”包括经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清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清单、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的项目清单。

（二）职责任务分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制定清单要素信息，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聚焦“三清单”中的共性要素，对“三清单”要素信息进行修改完善。对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的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清单、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的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

（三）数据交换共享。各部门应明确具体科室和责任人负责清单建立维护工作，动态提供清单要素内容，完善清单数据信息库，通过“三清单比对系统”将更新的清单内容定期（一个月内）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汇总清单并与各部门共享。

（四）清单核查比对。各部门根据清单要素内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从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招标时间、发包方式、中标企业、合同金额、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办理时间等环节关联关系入手，全面了解项目立项、招标活动、施（开）工备案等进

展情况，督促并服务建设单位提高项目推进效率，防范应批未批、应招未招、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题研判处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清单要素进行比对分析，发现项目数据不一致或存在违规问题时，应立即启动处理程序，核实项目前期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推进流程是否规范，后期施工是否得到许可等，精准甄别问题类型，由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纪检部门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建立“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机制的重要性，将此项工作作为招投标领域系统整治的重要内容，积极预防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明确责任。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明确“三清单”建立的责任主体，确定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清单建立、共享、比对、分析等工作，确保“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常态长效。

（三）监督落实。要按照“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规范相关操作流程，按要求提供项目清单信息，核查比对项目信息，跟踪问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执行不力、推诿敷衍等问题。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淮交易中心〔2026〕9号

各相关单位、中心各科室：

为规范开标评标现场管理，加强现场风险防控，促进各相关主体行为规范，维护开标评标现场正常秩序，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现修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暂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9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强化开评标现场管理，规范各方交易主体，保障交易现场秩序，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办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进入交易中心开展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开标、专家抽取、评标评审活动。

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由开标区、评标评审区等功能区(室)组成，包括开标室、评标室、专家抽取室等场所，主要服务于项目开标、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隔夜休息等活动。

第三条 交易中心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场地工位、软硬件系统、音视频记录、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等服务保障。进场项目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由招标人(采购

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是开评标活动组织实施主体,应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评审,落实标前准备、专家抽取申请、现场协同、异议答复、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各方交易主体应当服从交易中心现场统一管理,遵守电子化交易、不见面线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相关管理要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副场按照国家、省级制度规定各司其职,协同做好现场管理、见证记录、线索移交、资料归档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开标区管理

第六条 交易服务科负责开标区秩序维护和设备使用管理,业务管理科负责设备及交易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置,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使用开标室需提前线上预约,并不得随意更换开标室。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员实行统一身份识别。所有人员按交易中心规定着装、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牌。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场的交易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递交样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情形外,招标人(采购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要求投标人赴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前往评标区域开展答辩、成果演示等活动。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场的交易项目,各交易主体应当于既定开标时间 30 分钟前抵达开标现场,完成场地布置、系统调试、资料核验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确需投标人现场递交材料、提交样品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报备,落实相关工作预案,增配开标辅助工作人员,保障开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条 开标活动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开标过程中,各方交易主体应遵守开标纪律,按规定席位就座,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为振动状态,不得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不得随意搬动场内设施,严禁在场内吸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的开标异议,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依规提出;线下开标项目的开标异议,在现场依规即时提出。招标人(采购人)对开标异议要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结束后须在交易系统点击开标结束,关闭电脑、空调等设施设备并离场。

第十二条 进入开标室的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开标室设施设备。如发现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及时告知交易中心现场人员处置;若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专家抽取室管理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组建。招标人(采购人)须完整、准确填报专家抽取专业类别、人数、回避条件等核心信息,避免信息错漏影响评标评审进度。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篡改专家抽取登记的各类信息。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家抽取登记,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交易服务科协助在专家抽取终端完成抽取操作。

第十五条 专家抽取室由交易服务科负责日常管理,抽取过程实行录音录像、全程留痕,资料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六条 专家抽取系统自动向确认参评专家发送通知,载明到场时间、评标地点,不得标注具体评标房间,提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知严禁包含项目评审相关敏感信息。

第十七条 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的项目,需从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号)规定,由项目实施主体向交易中心提出专家抽取申请,交易中心仅提供抽取技术服务,专家履职考核、日常监管及相关主体责任均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

第四章 评标区管理

第十八条 评标区为封闭管理区域,交易服务科负责评标区日常现场管理。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场、副场分别做好各自评标工位现场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物理隔离管理,落实门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验、通讯设备检测。除评标委员会成员、经登记许可的工作人员外,评标期间其他人员严禁进入评标区。所有进入评标区人员,须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录音录像等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外部专用储物柜,配合安检核验后方可进入评标区域。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监督部门通过交易监控室对评标全过程实施实时监督,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监督场地、配套设备保障,对评标全流程音视频、操作记录进行电子化留存归档。

第二十一条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家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查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成评审、电子签章,评审资料全部电子化存档。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依托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开展跨区域协同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如需要对外联系,须通过专用通话设备与监控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联系。评标结束前,评标人员原则不得离开评标区,中途确

需离场的，应征得招标人（采购人）和监督部门的同意，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登记进出时间和进出原因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应当自觉维护评标区秩序，评标室内禁止吸烟、打瞌睡、大声喧哗以及其他与评标无关的活动。交易中心通过电子音视频监控系统对评标活动实施全程记录。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履行评标现场管控、合规监督等主体义务，监督评标专家独立、公正、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须在指定评标室、指定工位独立开展评标评审工作，严格恪守评审纪律，严禁擅自调换评审座位、违规操作评审设备，严禁跨室串岗、私下交流。

第二十六条 所有进入评标区的交易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评标评审涉密信息；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副场相关人员同样应当严守评审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室内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挪动，不得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发现设施设备异常的，评标专家应当及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确需进入评标区的技术运维人员，应按规定履行门禁登记手续，严禁私自进入评标区域。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评标专家须在电子评标系统办结评审流程，清除评标电脑内留存的评审资料、临时文件，同步关闭电脑、空调等用电设备，并通过专用对讲设备告知监控室内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评标工作全部完成。

第二十九条 就餐及住宿管理。评标区餐食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订购并送至评标区指定区域，除正常餐食外，不得配送其他食物。

评标评审应当合理把控时长，当日 22:00 前应当暂停评审工作，转入隔夜评标程序，相关人员前往住宿区域休息，次日评审启动时间不得迟于 8:30。隔夜评标住宿人员晚间休息期间不得离开住宿区域，不得恶意损毁住宿房间内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做好隔夜评标期间跟踪保障，及时处置人员突发状况；交易中心做好住宿场所配套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提交样品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未入围样品搬离评标区；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搬离的，应当于下一个项目开标前完成搬离。逾期仍未搬离的，交易中心有权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评标区全部评标活动结束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检查维护评

标区设施，切断相关电源，整理归档相关资料与物品。

第三十三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交易中心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中心留存相关证据后上报项目监督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开评标现场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6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淮科秘〔2026〕18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23〕16号)精神,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全市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水平,现将2026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包括:市企业研发中心、市重点实验室、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四类。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应符合《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科〔2023〕16号)第四章规定的建设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相应类型的科技创新平台申报书(见附件1、2、3、4),于10月23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三份按属地原则提交至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审核推荐。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填写科技创新平台推荐汇总表(附件5),于10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同时报送电子版发至邮箱hbkjrck@126.com。

(三)组织评审。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审核认定工作。市科技局对县区(园区)推荐的企业研发中心随机抽查复核确认。市科技局负责市重点实验室、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审核认定工作。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成熟一个、评审认定一个,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确定拟推荐认定名单。

(四)公示认定。组织评审确认的拟推荐认定名单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

科技局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认定。

发文认定的平台统一命名为“×××（企业名称）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淮北市×××（领域名）重点实验室”、“淮北市×××（领域名）产业研究院”、“淮北市新型研发机构”，并纳入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管理。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宣传。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申报工作，择优推荐优质企业。

（二）强化规范申报。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按时填报相关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开展现场核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0561-3032031

联系人：张慧　赵忠全

驻局纪检组监督电话：0561-3888209

附件：1.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申报书（略）

2.淮北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略）

3.淮北市产业产研院组建申请书（略）

4.淮北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略）

5.2026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汇总表（略）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9月大事记

9月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前往杜集区、烈山区和濉溪县，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1日下午，“开学第一课”2026年淮北市大中小学“思政金课”展演在市传媒中心一号演播厅举行。市委书记蒋曦，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市领导钱界殊、姚珂、张卫国、金文与师生代表等到场观看。

9月2日上午，市安委会2026年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30日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卫国主持会议。副市长刘家宏、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9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参加企业家接待日——商协会“面对面”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卫国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3日下午，市政府2026年第17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政府党组书记、代市长黄韡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杨春杰列席会议。

9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以“四不两直”方式前往烈山区和相山区，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会见来淮考察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倬岳一行，并就推进再生资源领域“两网融合”合作进行交流。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见。

9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前往部分学校和市教育局，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美好祝福和诚挚问候。市政府秘书

长郭海磊参加。

9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前往部分高能级科创平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调研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1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调研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运营工作。副市长刘家宏参加。

9月12日、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烈山区和相山区，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有关活动。

9月14日上午，飞灰资源化利用专题调研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全国政协委员武强出席会议。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会长杨显武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介绍我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9月15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先后前往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了解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研究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前往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和淮北师范大学，调研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与校园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1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房地产政策座谈会，准确把握房地产政策导向，共商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的务实举措，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信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9月1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前往部分企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大型商超，督导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以＂四不两直＂方式前往烈山区，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9月22日上午，以“助力城市更新 助推优势产业”为主题的淮北市政银企合作交流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卫国出席会议并致辞。

9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黄韡主持召开全市1至9月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分析存在问题，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发力再提速再提质，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市领导陈宏、姚珂、顾汕竹、张卫国、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

郭海磊出席会议。

9月24日下午，代市长黄韦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先进制造业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精神，审议《淮北市铸造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YA002号议案办理情况（送审稿）》《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等。

9月28日下午，代市长黄韦华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精神，部署当前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杨春杰参加会议。

9月30日上午，我市在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举行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深切缅怀为新中国成立和建设事业献出宝贵生命的革命先烈，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市领导蒋曦、黄韦华、李朝晖、钱界殊、孙艳辉、陈宏、姚珂、顾汕竹、姜颖、孙云、郑步跃、张政政、张卫国等参加仪式。